

灯盏花素药物过敏反应 1 例

朱丽敏 周家凤 吴小岩(石家庄 050000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)

患者,男,64岁,因头晕、走路不稳,左眼视力下降一个月。于2001年4月11日收入院。查体: T 37℃ P 92次/m in R 23次/m in BP 145/100mmHg,即给四组液体静脉点滴: ①组 20%甘露醇 250mL Bid, ②组生理盐水 250mL 青霉素 800万^U, ③组 0.9% NS 250mL, 脑神经生长素 12mL, ④组 5%糖盐水 500mL, ATP 40mg COA 100^U 胰岛素 6^U, 灯盏花素 30mL (灯盏花素, 石家庄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, 批号 0010051), 30mL 溶 5%糖盐水 500mL 注射液静点, 第二天输第④组液后 2h, 出现过敏反应, 患者自感浑身寒战、哆嗦、恶心呕吐, 此情况出现后家属立即反映, 医护人员及时查看病

人, 发现病人临床表现与反映情况一致, 考虑药物反应所致。即停用灯盏花素, 并肌注苯海拉明 20mg 氟美松 5mg, 吸氧后症状缓解。

灯盏花素为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的作用, 该患者使用灯盏花素前无不良反应, 停用该药后再无类似反应出现, 考虑此反应系灯盏花素所致。希望用此药时应密切观察药物过敏反应的发生, 一旦发生过敏反应, 应立即停药并采取抗过敏措施, 保证病人的用药安全, 减少医疗纠纷。

收稿日期: 2001-04-27